

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壹、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第一條 互助契約

- (一) 本互助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喬安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互助人之受款人，由喬安公司代為收取及轉交。
- (二) 本契約之條款、要助書及依第四十一條所為之修改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二條 當事人權利義務

- (一) 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相互負有對等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全體要助人共同委任喬安公司提供互助契約之管理及服務，並由每月互助費之結算餘額支付喬安公司服務費用。
- (三) 喬安公司受全體要助人之委任，提供互助契約之管理，包括互助方案之執行、要助人之招募、互助費、互助金之代收代付與互助安定基金之管理等。

第三條 要助人

- (一) 本契約所稱之要助人，指簽訂本契約，並負有交付契約作業費、互助費義務之人。
- (二) 要助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但具特別事由，向喬安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人。
 - 2) 為互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第四條 互助人

- (一) 本契約所稱之互助人，指要助人所指定加入互助契約之人，其身故後，受款人享有互助金請求權。
- (二) 互助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人，無年齡之上限，但具特別事由，向喬安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互助人之身故，包括實際死亡及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

第五條 受款人

- (一) 本契約所稱之受款人，指要助人所指定，於互助人身故後，享有互助金請求權之人。
- (二) 受款人限於互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但具特別事由，向喬安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契約生效日

- (一) 各要助人之契約，經喬安公司資料審查及收訖契約作業費後，由喬安公司於當日生效。
- (二) 各要助人之契約生效日，以喬安公司通知之生效日為準，契約生效日將載明於要助書。
- (三) 經喬安公司資料審查後，契約生效之必要文件或資料未於三日內補正，以補正日當日起為契約生效日。

第七條 契約審閱期

- (一) 要助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得無條件解除契約。
- (二) 要助人依前項解除契約者，喬安公司應退還契約作業費及並銷毀申請資料。
- (三) 本互助契約自生效日起算 30 日(含)內身故，視為解除契約，喬安公司應退還本契約要助人已繳交之所有費用，且該互助人不計入申請互助金人數。

第八條 互助期及結算

- (一) 互助期以每月為一期進行乙次互助，並以月為單位結算當月之互助安定基金與喬安公司服務費用。

第九條 要助人之義務

- (一) 各互助期內，要助人於其互助人身故前，對於當期提出互助人身互助金申請且合乎領款資格之受款人，負有交付互助費之義務。
- (二) 前項互助費，要助人應向喬安公司交付，由喬安公司代收後轉交受款人。
- (三)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年齡 18 歲(含)以上，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交付之互助費，累計達新台幣 400,000 元者，要助人毋須再交付互助費，受款人仍享有互助金請求權。

第十條 喬安公司之義務

喬安公司應向負有交付互助費義務之要助人收取互助費，並依本契約規定，轉交互助金予提出互助人身故互助金申請且經審核通過之受款人。

第十一條 互助安定基金

- (一) 當月所有實收前月互助費減去前月所有受款人互助金總額、互助人提撥總額之餘額提撥 15%，共同計入互助安定基金。
- (二) 計入之安定基金餘額及其孳息逐月累計至互助安定基金。
- (三) 當月實收互助費不足支付當月所有受款人互助金總額時由互助安定基金餘額支付。若互助安定基金餘額不足支付時，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契約之修改)辦理。

第十二條 互助安定基金之管理

- (一) 互助安定基金之所有權人為本契約之全體要助人，但其互助契約已失效之要助人不在此限。
- (二) 喬安公司接受全體要助人之委託，為互助安定基金之管理人及代理人，代為管理互助安定基金，並得於管理目的之範圍內，代理全體要助人。
- (三) 喬安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信託或採具公信力之方式監管互助安定基金。
- (四) 互助安定基金除支付每月所有受款人之互助金總額外，喬安公司得使用於要助人與互助人附加服務之用途。
- (五) 互助安定基金運用之交易利潤、投資利得、利息或租金等收入，歸屬於互助安定基金。

第十三條 喬安公司之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

- (一) 喬安公司提供互助契約管理之服務，包括互助費與互助金之代收代付作業、要助人招募、專利授權等平台行政管理服務。
- (二) 當月實收互助費減去當月所有受款人互助金額再提撥互助安定基金後之餘額為喬安公司平台行政管理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受款人之權利 (請參閱附件一)

第十五條 互助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 要助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應指定互助人。
- (二) 本契約生效後，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受款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 要助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應指定受款人。
- (二) 要助人於指定之互助人身故前，得變更受款人。
- (三) 受款人之變更，要助人應檢具受款人變更申請書向喬安公司提出申請，經喬安公司審核後生效。

第十七條 受款人利益之轉讓

受款人非經要助人之同意，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十八條 受款人死亡時之繼承人

- (一) 受款人同時或先於互助人身故時，除要助人已另行指定受款人外，以受款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款人。
- (二) 前項法定繼承人應得互助金之比例，準用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要助人死亡時之繼承人

- (一) 要助人先於互助人身故時，除要助人已另行指定契約繼承人外，互助人得自為要助人或另尋新要助人繼承身故要助人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前項要助人或互助人指定之契約繼承人，限於互助人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第二十條 新要助人及互助人之招募

喬安公司得隨時招募新要助人與互助人加入互助契約，以維持互助契約之正常運作。

貳、要助人加入辦法

第二十一條 互助人之同意

- (一) 要助人申請簽訂本契約應經互助人書面同意，未經同意者，其契約無效。
- (二) 互助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喬安公司及要助人。
- (三) 互助人無行為能力，前二項之同意及撤銷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四) 互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第二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助人終止本契約，其效力依第三十八條之約定。

第二十二條 契約作業費及系統服務費

- (一) 要助人申請互助人加入互助契約時，須繳交每一互助人契約作業費新台幣 2,000 元。
- (二) 契約作業費為喬安公司之服務費用，要助人繳納後不得請求退費。
- (三) 安家 30 專案因故終止，幸福 40 專案必須每年繳交系統服務費\$2,000 元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加入次數限制

- (一) 同一人為本契約互助人以一次為限。但具特別事由，向喬安公司申請專案處理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互助人加入互助契約超過一次以上，以申請日期最先之契約為有效，其餘契約無效。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契約依前項規定為無效者，喬安公司應返還該契約要助人已繳交之所有費用，返還之費用由喬安公司負擔。

參、互助費計算及繳納方式

第二十四條 互助費之結算

- (一) 要助人每月應交付之互助費，為前月申請身故互助金之總人數乘以每人最高身故互助金新台幣 40 萬後得之總額再除以當月有效會員數，前項計算所得之互助費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第二十五條 互助費之結算

- (一) 互助費於每月結算及收取乙次。
- (二) 每月應收取之互助費超過新台幣 4,800 元者，當月互助費僅收取 4,800 元，未收取之互助費得遞延至後續月份收取。

第二十六條 互助費之交付

- (一) 互助費應由要助人依本契約規定交付。
- (二)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助人交付互助費。
- (三) 全體要助人及喬安公司對於要助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款人。

第二十七條 繳費通知

- (一) 每月互助費之繳費通知單，於次月二週內寄發。該月無人申請互助金，喬安公司仍將寄發繳費通知。
- (二) 每月互助費，應於繳費通知單所載明之截止日期前繳納。
- (三) 申請銀行或郵局自動扣繳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單。

第二十八條 互助費之繳納

- (一) 要助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互助費：
 - 1) 便利商店：持帳單至全國指定超商各分店繳款。
 - 2) 臨櫃繳款：持帳單至指定金融機構各分行繳款。
 - 3) 自動轉帳扣繳：設定自動轉帳帳號每月定期扣款。
 - 4) ATM 轉帳：至全國各銀行 ATM 轉帳繳款。
 - 5) 行動帳單：持手機至全國指定超商各分店繳款。
 - 6) 繳款方式如有異動或新增，以喬安公司公告為準。

(二) 喬安公司不提供互助費繳費收據，要助人得以專屬帳號密碼至喬安公司網站查詢繳費記錄。

第二十九條 繳費逾期

(一) 要助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視為逾期繳費，喬安公司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

(二) 約定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者，喬安公司於知悉未依約定方式如期繳費時，應催告要助人立即補足存款，如喬安公司仍未能完成扣款，其逾期手續費依前項約定處理。

(三) 逾期繳費期間內，受款人仍得請求互助人身故之互助金。

(四) 受款人依前項申請互助金者，其領取互助金時，要助人尚未繳交之互助費應自互助金中扣除之。

肆、互助金申請及給付方式

第三十條 申請互助金文件

(一) 受款人申請互助人身故互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受款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
- 2) 互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證明正本。
- 3) 互助金申請書正本。

(二) 若喬安公司無法經由函證確認前項互助人死亡之真實性，喬安公司得派人員陪同要助人或受款人至互助人死亡證明書開立機構再為請領或要求受款人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喬安公司或其委託之第三方機構或受託人針對互助人死亡之真實性進行任何形式之查證，要助人或受款人不得拒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亦由受款人支付，並逕自應領互助金中扣除之後認列為喬安之行政管理費收入。

(三) 要助人、互助人與受款人間之親屬關係有疑義時，喬安公司得要求受款人提出證明文件或證明方法。

第三十一條 互助金之申請及給付期限

(一) 要助人或受款人應於互助人身故後 30 日內，通知喬安公司，並檢具申請文件向喬安公司申請互助金。

(二)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前項之起算日為要助人或受款人最後得知互助人死亡宣告判決之日。

(三) 喬安公司應於要助人或受款人交齊申請文件後 30 日內，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給付互助金予受款人。

(四) 申請文件不齊、互助人是否死亡有疑義、無法經由函證方式確認互助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疑有喪失互助金請求權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喬安公司之因素，致喬安公司無法在申請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資格之審核時，以通過審核日視為互助金申請日。

第三十二條 逾期申請互助金

(一) 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互助金期限內向喬安公司提出申請者，自第二月第一日起至喬安公司接獲申請日止，於該期間內之各互助期，要助人仍應交付互助費。但該期間內未滿一期之互助期，不在此限。

(二) 前項逾期申請互助金期間應繳交互助費，將由喬安公司自給付之互助金中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不負交付互助費之義務

要助人或其互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要助人不負交付互助費之義務：

- 1) 要助人故意致互助人於死或雖未致死。
- 2) 互助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故意自殺。
- 3) 互助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三十四條 喪失互助金請求權

受款人故意致互助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互助金請求權。

伍、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消滅

第三十五條 逾期繳費之終止

(一) 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經喬安公司以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於催繳截止期限前繳納者，視為要助人終止契約。

(二) 要助人同意掛號加簡訊催繳通知送達視同要助人簽收，不得異議。

(三) 本契約因第一項原因終止者，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亦不得再申請加入本互助契約。

第三十六條 要助人資格不符之終止

(一) 要助人契約生效後互助人身故前，喬安公司知悉要助人或互助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全體要助人授權喬安公司得終止該要助人之契約。

(二) 喬安公司依前項終止要助人契約時，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七條 要助人自行終止契約

(一) 要助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二) 前項之終止，自喬安公司收訖要助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三) 要助人終止契約者，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亦不得再申請加入本互助契約。

第三十八條 契約之解除

(一) 要助人簽訂本契約時，其申請內容不實或偽造者，全體要助人授權喬安公司得解除該要助人之契約。

(二) 前項契約之解除，於要助人之互助人身故前得行使片面解約之權利。

(三) 喬安公司依前項解除契約者，該要助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契約之消滅

互助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且受款人依本契約規定領取互助金後，本契約關係消滅。

第四十條 個別契約之變動

個別要助人契約之停止、終止、解除及消滅，不影響本契約對其他當事人之效力。

陸、其他

第四十一條 契約之修改

全體要助人授權喬安公司，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本契約內容之增刪或修改：

- (一)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涉及權利與義務之重大變動，喬安公司得自行增刪或修改，於官方網站公告後生效。
- (二)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喬安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各要助人增刪或修改之內容，並提供通信或網路表決回函進行表決，要助人對於其所指定之每位互助人各有一表決權，以同意表決權數過總表決權數半數行之。
- (三) 前項之表決，不同意表決權數未過總表決權數半數時，視為通過該增刪、修改之內容。
- (四) 如遇天災、戰爭、傳染病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致使互助契約運作困難，喬安公司得暫停互助契約之運作，並以通信投票方式遴選要助人代表，召開要助人代表大會進行決議，全體要助人同意遵守要助人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二條 訊息之通知

- (一) 本契約生效後，喬安公司將以簡訊、電子郵件、社群通訊軟體通知要助人相關訊息，並發給互助契約書及喬安公司網站之專屬帳號密碼。
- (二) 全體要助人同意，喬安公司得以電話、簡訊、信件、電子郵件、網站公告、社群通訊軟體通知之方式，發送本互助契約之相關訊息或喬安公司新增商品或服務 資訊予全體要助人。

第四十三條 互助資料查詢

- (一) 喬安公司收集之個人資料包括要助人於要助書所填具之內容，以及為證明互助人申請互助金所需之資料，得為進行客戶管理、會員管理、人身保險、行銷、辦理互助金申請及申訴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 章程所定業務之用。喬安公司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
- (二) 為確保互助契約運作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全體要助人同意喬安公司在必要範圍內，以適度保密之方式，提供個別要助人查詢互助契約之要助人、互助人入會資料、每月身故互助人數及死亡證明文件等相關資訊。
- (三) 要助人得以專屬之帳號、密碼至喬安公司網站或親至喬安公司，查詢前項資料，要助人對所查詢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損害當及/或喬安公司權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四) 為確認要助人提供之死亡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正確性，全體要助人與互助人授權喬安公司得以關係人身分，向健保局(各分局)、戶政機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等查核必要資料。

第四十四條 住所變更

- (一) 要助人之住所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即時以電話、社群通訊軟體、官網自行更新、或書面通知喬安公司。
- (二) 要助人不為前項之通知者，喬安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依本契約所載要助人之最後住所或通訊地址發送之。
- (三) 要助人不為第一項之通知，致其有繳費逾期、契約終止或任何之不利益者，要助人應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如有爭議，各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十四條 受款人之權利

互助人身故時，根據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要助人總繳互助費、互助契約實際生效期間、使用殯葬禮儀服務項目等條件區別，受款人可依表一領取互助金或慰問金。

■身故互助金

| | | |
|--|----------------|-----------------------------------|
| 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 | | 18 歲以上(含)，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400,000 元 |
| 身故時生效年資 | | 幸福 40 身故互助金 |
| 契約生效期間 | 未滿 40 個月 | 總繳互助費×110 % |
| | 41 個月起～繳滿 40 萬 | 互助金為 40 萬元 |
| 1. 若生效未滿 30 日內身故，僅退回契約作業費\$2,000 元。 2.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含)內身故，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紀錄者，不發放任何費用。 | | |

附註說明：

1.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
2. 幸福 40 之契約作業費\$2,000 元，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每月互助費不超過\$4,800 元。
3. 未於每個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用時，視為逾期繳費，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300 元。
4. 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經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5. 領取之互助金，喬安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
6. 安家 30 專案因故終止，幸福 40 專案必須每年繳交系統服務費\$1,500 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互助契約簽定及提供會員相關權益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資格之當事人(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一、 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暨所屬發展業務員工、受本公司委託招攬本互助契約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及受本保險公司委託處理相關事務之再保險公司、其他受託認證機構或個人。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客戶管理、會員管理、人身保險、行銷、辦理互助金理賠及申訴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及稽核業務、網路購物、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01、040、090、148、181)。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1. 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互助金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互助人與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之親屬關係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01、C002、C003、C011、012、C021、C022、C023)。
2. 要助人、互助人之職業、職稱、工作內容、保險種類、保險給付、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38、C061、C088、C111)。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將於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幸福 40 專案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

五、 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
2. 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請求刪除時，需待本幸福 40 專案共同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它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以上請求除請求刪除需親臨本公司櫃台以書面提出申請外，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2783-1112)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台進行申請。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本契約之完整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相關服務。